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伟力得储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新疆公司”）于近日签订了《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拟开展储能装备制造、储能电站、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新基建等领域的合作。甲方和乙方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协议生效无需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四）其他说明

无。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是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中路恒达街200号，主要办公地点是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中路恒达街200号，法定代表人是李剑，注册资本是7812.74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650200MA776T6738，经营范围是电力供应；配售电服务；电力投资；电力工程；电气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工技能培训；质检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租赁业；新能源项目开发和投资建设；综合能源服务；依法对所辖电网调度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阿克苏伟力得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本着紧密合作、协同发展的目标，双方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

以储能全优价值链合作为基础，以储能装备制造、储能电站、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为重点合作领域，以技术方案、质量与保障、运维服务、商业模式合作、技术创新等方面为载体，持续加大合作力度，全面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开展如下方面的合作：

1. 开展储能装备制造业项目合作。
2. 开展储能电站领域合作。
3. 开展多能互补综合能源领域合作。
4. 开展新基建项目合作。
5. 开展其他领域合作。

（二）其他事项

1. 本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原则性指引。
2. 本合作协议达成的事项或未尽事项可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国网新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储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储能电站、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新基建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协议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本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作为后续项目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就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其全部事宜最终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